

# 上海借款合同纠纷 经济合同法律顾问 咨询宋长贵

产品名称	上海借款合同纠纷 经济合同法律顾问 咨询宋长贵
公司名称	上海磐琨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品牌:上海磐琨 产地:山海 型号:上海借款合同纠纷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（注册 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501723898

## 产品详情

### 01 如何认定上海借款合同纠纷中的重大误解

一般来说，借款合同纠纷中的重大误解包括如下几种情况：

请问，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，G仲裁机构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？

经济合同法律顾问的主要观点有

一种观点认为，王某虽未签名，但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，即交付借款，且张某显然是接受的，合同已成立并生效，其中的仲裁条款自然有效。且王某持合同提起仲裁，视为对合同及其中仲裁条款的认可。

另一种观点认为，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，王某向张某交付借款，虽然履行了合同实体义务，但不能视为王某对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予以认可。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达成，王某未签名，双方之间未成立仲裁协议。

评析

本人同意一种观点。首先，就上述案例来看，在张某未提出证据证明王某是依据另一份合同而为给付的情况下，可以认定王某履行的是《借款合同》，《借款合同》的真实存在是没有异议的。其次，《借款合同》载明了仲裁条款，从张某、李某签名，且王某也实际提起仲裁的行为来看，并不能推定出双方对于争议解决方式有相反的意思。结合前两点，既然合同已因实际履行而推定成立，那么合同成立的效力也可以延伸至其中的仲裁条款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上述案例的特殊性在于，提起仲裁的当事人正好是没有签名的一方当事人，即该方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知晓仲裁协议的存在，且在纠纷发生后通过实际提起仲裁的方式认可仲裁协议。如果对调一下，则仲裁协议的效力将受到更大的挑战。